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暨 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审核意见。

一、对《审议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期内，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二、对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就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公司就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以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指导，以全面性、重要性、制衡性、适应性、成

本效益为原则，进一步健全并持续改进风险防范机制、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发《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、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发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下发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